**乌苏市第六中学教学楼室内粉刷服务竞价采购商务要求**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乌苏市第六中学三栋教学楼室内粉刷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学校校内（具体地址：长江路306号）

3.工程范围：教学楼3栋，包含墙面、顶面、走廊、楼梯间、

踢脚线修补、楼道内及教室文化墙制作，具体施工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。

1. 工期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月15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

需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

1.施工内容

墙面处理：铲除三栋教学楼内所有涂料层，填补裂缝、凹陷处，砂纸打磨平整，按照粉刷涂料及油漆粉刷要求施工。

文化墙制作：楼道内及教室文化墙制作。

特殊部位处理：门窗边框、踢脚线、开关插座等部位需做好防护，避免污染。

2.质量标准

执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10）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。

质保期：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执行，质保期内出现起皮、脱落等质量问题，施工方免费维修。

环保要求：涂料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，甲醛、VOC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。

三、施工方资格要求

1.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2.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，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3.近3年内（2022年1月1日至今）完成过同类学校或公共建筑粉刷项目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1.按照三栋教学楼实际报价。

2.按照校园文化的实际报价。

3.报价的商家到乌苏市第六中学实地查看，并上传实地资料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施工方完成施工后，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，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.

2.验收依据：合同约定、施工方案、国家相关标准及验收规范。

3.验收不合格的，施工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无偿返工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；如因返工导致逾期交付，按违约责任处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

2.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的85%，待评审结束后付到评审价的97%。

3.质保金：预留合同价的3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根据线下合同具体商定。

2.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费用及损失由施工方承担。

3.施工方提供虚假材料中标的，取消中标资格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施工期间，施工方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产生的安全事故施工方自负。

2.每日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，保持校园环境卫生，施工结束后清理所有建筑垃圾，打扫干净。

3.施工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、进度计划及质保服务承诺。

4.施工方在施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。